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国家级及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2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环翠区乐奇食品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白芷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乐奇食品百货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环翠区乐奇食品百货店于 2026 年 2 月 8 日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从供货商威海市双振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同一批次的白芷共计 3 斤，至本局调查时，上述批次白芷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环翠区乐奇食品百货店经营的白芷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在我局检查后已积极改正，未发现食品安全事

故。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一项规定的首违不罚的情形，依法不予处罚。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查验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留存了进货单据，建立了进货台账记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白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免予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环翠区乐奇食品百货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二、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宜家花园店经营的小红米椒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6年6月30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宜家花园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

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从供货商环翠区鑫悦蔬菜批发中心购进了小红米椒共计 70 公斤，2026 年 5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送给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宜家花园店共计 5.6 公斤，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小红米椒全部销售，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宜家花园店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小红米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查验并留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留存了进货单据，建立了进货台账记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小红米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免于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宜家花园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